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57372號

附件：



主旨：第二次公告「臺中市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租賃經營」，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111年6月28日(星期二)11時20分，於陽明大樓1樓水利局臨時開標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另行通知或公告辦理開標之日期及地點。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之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國內合法登記立案公司行號，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使用類別與項目辦公服務類(G類)中G-3組之第4及第5款適用之相關行業(附件)，均可參加投標。
- 三、投標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投標，投標前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蓋章後連同押標金票據等相關文件妥予密封，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如逾截止時間送達者(掛號信件以郵戳為憑)為無效標，原件退(寄)還。
- 四、投標書類：投標人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自行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官

網便民服務/水資源回收中心/檔案下載(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30832/799084/1919832/>)免費下載招租文件使用。

- 五、租賃經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租賃經營三年設施使用費、押標金金額及位置等事項，詳如招租文件。
- 六、本公告係按現狀辦理租賃經營，點交後一切應辦事項，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投標前應逕赴現場勘查，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準，不以現場地形、地貌、圍牆(籬)為界。
- 七、因不可歸責本機關之情事，不能於租賃經營公告所訂日期、時間開標時，本機關得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停止租賃經營，並退還所寄或所送投標信件，投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八、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屬公司或行號等營利事業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局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張貼本機關公布欄之公告為準。
- 十一、開標結果可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官網便民服務/水資源回收中心/檔案下載(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30832/799084/1919832/>)查看。
- 十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與會人員自備口罩出席。

局長 范世億